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 告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0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且修订后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回复。

中兴通讯控股深州市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于2007年12月12日就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出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等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表示同意。

一、关于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已于分别于2006年10月26日和2006年12月18日公告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为了使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更加完善,公司进一步修订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形成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处臵方式:公司将退回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缴认购的股票的认购成本价,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将同时作废。

具体修订的内容见《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特别提示”7和“七-(三)2”。

(二)修订了激励对象发生变更或离职的规定。具体修订的内容见《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九-(一)”。

(三)修订了授予程序的相关规定,规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批且授予条件满足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激励对象缴纳认购以获授的股票额度,具体修订的内容见《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特别提示”7和“七-(三)2”。

(四)明确了预留标的股票的处理方式。具体修订的内容见《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八、关于预留股票的股票”和“七-(二)”。

本次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

二、关于中兴新的临时提案

2007年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中兴新提交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将召开21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的数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处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新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议权范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表决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推迟股东大会议时间的决议以及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通知(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0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2007年2月6日修订稿)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兴通讯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

2.中兴通过以授予新股的方式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为:中兴通讯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4798万股公司的股票额度,授予数量占中兴通讯股本总额的5%;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年度申请获授股票的解锁;解锁后的股票可用于出售;达到解锁条件而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

3.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其中禁售期2年,解禁期3年。

(一)自中兴通讯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2年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不得转让;

(二)禁售期满后的3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三)禁售期满后的3年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4.禁售期满后的3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一)禁售期满后的3年内为锁定期,在禁售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二)禁售期满后的3年内为锁定期,在禁售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三)禁售期满后的3年内为锁定期,在禁售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5.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量的10%,即4798万股,预留给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人员需要引起注意的人才,监事会将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中兴通讯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激励对象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请标的股票的业绩考核条件,该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值为准)。

7.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授予对象满足后,激励对象缴纳认购以获授股票的股票额度。

8.中兴通过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本股权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该价格为公司首次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按每获授10股以授予价格购买5.2股的比例缴纳股票认购款,其中3.8股的股票由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1.4股的股票由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获得1.4股的股票以激励对象未参与的2006年度递延奖金分配而未获得的递延奖金与授予价格的比例折算获得。

9.中兴通讯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股权激励计划由中兴通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由本公司股东国投华阳报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释义:

中兴通讯,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中兴通讯《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3.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划入激励对象的股票的人员,包括中兴通讯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中兴通讯《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中兴通讯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6.激励对象,指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划入激励对象的股票的人员,包括中兴通讯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

7.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8.激励对象,指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划入激励对象的股票的人员,包括中兴通讯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

9.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10.激励对象,指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划入激励对象的股票的人员,包括中兴通讯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

11.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12.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13.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14.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15.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16.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17.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18.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19.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20.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21.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22.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23.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24.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25.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26.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27.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28.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29.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30.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31.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32.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33.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其人有能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有创新精神和钻研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执行战略有较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在组织中有商誉和影响力的人发展成为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34.激励对象,指经营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能够参加本公司决策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性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